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彥翊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彥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方彥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0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某行動電話門號之人（下稱共犯甲）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方彥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467、39342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暨審理範圍），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方彥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共犯甲、「張淑芬」、「李貞慧」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芬」、「李貞慧」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起，與黃秋山（已歿）聯繫，復將黃秋山加入通訊軟體LINE名稱「友元金股」群組內，並向黃秋山佯稱：可透過運盈APP進行股票投資，並以此獲利云云，致黃秋山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在苗栗縣○○

鎮○○路0段000號前交付現金。嗣方彥翊接獲共犯甲之指示，在「現儲憑證收據」之「經辦人員簽章」欄上偽造「許利偉」之印文及署名各1枚（無證據證明「收款公司蓋印」欄所示印文亦為方彥翊所蓋印）後，於112年7月17日10時許至12時30分許，至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龍鳳宮牌樓下，假冒運盈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許利偉」名義，向黃秋山收取新臺幣（下同）59萬元現金後，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與黃秋山。方彥翊得手後將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地點之置物櫃內，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足生損害於黃秋山、「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許利偉」。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方彥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01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02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03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04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05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06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07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08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09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10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11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12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3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14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15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
16 第367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19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22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4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5 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6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27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29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30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31 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

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67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舊法。

4.綜上，經比較新舊法律，本案應分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共犯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共犯甲、「張淑芬」、「李貞慧」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3 斷。

04 (五)公訴意旨雖漏論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罪，惟該罪名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6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犯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罪名，使其知悉及答辯（見本院卷第55
08 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9 (六)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10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11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2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4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
16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7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18 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9 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20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
21 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
22 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
23 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24 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25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
26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
27 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
28 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
29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113
30 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31 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
03 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04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05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06 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07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
08 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
09 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
10 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
11 上開說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
12 刑規定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
13 當之評價，附此敘明。

14 (八)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
15 無人需其扶養、入監所前職業為油漆工、月薪約2萬元之生
16 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犯
17 行對告訴人黃秋山之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詐得59
18 萬元）及社會法益（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部分）造成之損
19 害、危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與
20 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並參以被告就本案
21 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另考量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
22 輕其刑事由（所犯洗錢罪，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復考量被告甫因另案擔任車手於112年
24 7月5日遭警查獲，竟旋於112年7月17日再為本案罪質相同之
25 犯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檢察書類），
26 足見其法敵對意識甚高，且主觀上有特別惡性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並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一併
28 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9 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30 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01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02 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
03 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4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07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08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0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
10 「現儲憑證收據」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
11 確（見本院卷第58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該文書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
13 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
14 內，自毋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15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59頁），
16 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分得任
17 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18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得款項59萬元，固為洗錢之財
21 物，然本案被告僅負責向告訴人收款，其業將款項交與上
22 手，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
23 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5 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莊惠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02號

被 告 方彥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彥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代不詳人士收受及轉交財物，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或贓物，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名義騙取民眾之財物，竟仍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0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某行動電話門號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方彥翊參與本案詐欺組織而涉犯參與組織罪嫌部分，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467、3934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方彥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張淑芬」、「李貞慧」於民國112年4月起，與黃秋山聯繫，復將黃秋山加入通訊軟體LINE名稱「友元金股」群組內，並向黃秋山佯稱：可透過運盈APP進行股票投資，並以此獲利等語，致黃秋山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在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前交付現金。方彥翊遂依照暱稱為某行動電話門號之人指示，於112年7月17日10時至12時許，在苗栗縣○○鎮○○路0段000號，假冒運盈公

司外務部外派專員「許利偉」名義，向黃秋山收取新臺幣(下同)59萬元現金款項，方彥翊得手後將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地點之置物櫃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經黃秋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秋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彥翊於偵查中供述	證明： (1)被告於上開時地冒用「許利偉」名義向告訴人收取59萬元款項。 (2)被告在網路上應徵工作，工作是投資外派專員，被告留下資訊後，就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某行動電話門號之人與其聯繫，並約定月薪3萬元至5萬元之間。 (3)被告收取款項後，將款項放置於置物櫃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秋山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秋山遭上開方式詐騙，並提出112年7月17日、金額59萬元、經辦人員「許利偉」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證明112年7月17日、金額59

01

	鑑定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萬元、經辦人員「許利偉」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驗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4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方彥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揭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蘇皜翔